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铅府办字〔2024〕10号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再次延续实施促进 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青溪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春节前后，大量在外工作人群返乡购房置业，形成了“返乡置业”潮。为积极支持返乡置业者刚性和改善性购房住房需求，促进我县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在《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促进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铅府办字〔2023〕5号）的基础上，将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顺延三个月。

一、将《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促进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铅府办字〔2023〕5号）

中“实施阶段性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政策执行期限顺延三个月。即“凡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购买铅山县范围的新建商品住房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契税，属首次购买的，给予 320 元/平方米补贴；属改善型的，给予 260 元/平方米补贴；铅山县常住居民二孩、三孩家庭群体，且子女未满 18 周岁（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购房时凭户口本或出生证明，分别给予 320 元/平方米、520 元/平方米的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只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

二、将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促进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铅府办字〔2023〕5 号）中“给予购买新建商品房交易税款财政补贴”政策执行期限顺延三个月。即“凡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铅山县购买商品住房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契税，契税由县财政按实际分成地方所得部分按 50%给予补贴。”

三、《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不利影响促进铅山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铅府办发〔2022〕4 号）中其他措施不变，仍按照原文件执行。《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不利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铅府办字〔2022〕23 号）、《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促进铅山县房地

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铅府办字〔2023〕5号）中有关措施，仍按照原文件执行。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4年2月8日印发